

# 湖南省财政厅

---

湘财农指〔2021〕91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9号）规定，现预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奖补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补助列2022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具体村名单，待省级评审后确定，届时根据评审结果对已预下达的资金作相应调整。项目实施后，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组织、农业部门的衔接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号）要求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--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安排表（分  
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